附件2

桐柏县商务局拟保留的权责清单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实施依据 | 职权类别 | 办理环节 | 责任事项 | 追责情形 | 责任股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对散装水泥使用量达不到70%的水泥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河南省散装水泥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21号）第二十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散装水泥使用量达不到70%的水泥制品生产企业,由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每立方米混凝土100元、每吨砂浆200元或者每吨袋装水泥300元的罚款,但罚款总额不超过30000元。 | 行政处罚 | 立案 | 接到案件线索后，予以调查，决定是否立案。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改变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依法应组织听证而没有组织听证的；  6.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节约能源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7.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市场秩序股办公室 |
| 调查 |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
| 审查 |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诉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 告知 | 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决定 |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
| 送达 |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或其委托代表人。 |
| 执行 |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2 | 对汽车销售企业违反《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或3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初步调查 | 由商务稽查大队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有相关违法行为时，进行初步调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改变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依法应组织听证而没有组织听证的；  6.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节约能源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7.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市场秩序股 |
| 立案 | 属于商务行政处罚范围的，予以立案。 |
| 3 | 对发卡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备案及其他违反《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行为的处罚 |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　第三十六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七条　发卡企业或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疏于管理，其隶属的售卡企业12个月内3次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备案机关可以对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八条　发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备案机关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九条　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由实施处罚的商务主管部门在指定媒体上公示处罚信息 | 行政处罚 | 初步调查 | 由商务稽查大队对案件进行初步调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改变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依法应组织听证而没有组织听证的；  6.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节约能源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7.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市场秩序股 |
| 立案 | 属于商务行政处罚范围的，予以立案。 |  |
| 立案调查 | 由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确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负责案件调查，对案件当事人及相关证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
| 4 | 对违反《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 《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17号）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部门举报，相关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条 零售商或者供应商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向社会公告。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发现零售商涉嫌骗取供应商货款的，应当将其涉嫌犯罪的线索及时移送当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及时开展调查工作，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第二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规范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 | 行政处罚 | 初步调查 | 由商务稽查大队对案件进行初步调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改变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依法应组织听证而没有组织听证的；  6.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节约能源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7.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市场秩序股 |
| 立案 | 属于商务行政处罚范围的，予以立案。 |  |
| 立案调查 | 由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确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负责案件调查，对案件当事人及相关证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
| 处罚决定 | 违法事实成立，应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案件承办人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责任科室核审，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重大案件由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组织集体讨论决定。 |
| 告知 | 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给违法企业或个人。 |
| 送达 | 3日内若无异议，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违法企业或个人，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可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决定书6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公告 | 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告。 | 办公室 |
| 5 | 对违反《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各地商务、价格、税务、工商等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促销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对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二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上述单位举报，相关单位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予以查处。第二十三条零售商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规范促销行为的有关规定。 | 行政处罚 | 初步调查 | 由商务稽查大队对案件进行初步调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改变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依法应组织听证而没有组织听证的；  6.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节约能源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7.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市场秩序股 |
| 立案 | 属于商务行政处罚范围的，予以立案。 |
| 立案调查 | 由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确定两名以上执法人员为案件承办人负责案件调查，对案件当事人及相关证人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
| 处罚决定 | 违法事实成立，应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案件承办人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责任科室核审，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重大案件由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组织集体讨论决定。 |
| 告知 | 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给违法企业或个人。 |
| 送达 | 3日内若无异议，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违法企业或个人，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可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决定书6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公告 | 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告。 | 办公室 |
| 6 | 对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予以补报或更正的行为的处罚 | |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条 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应由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根据本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第七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应当及时报送投资信息，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或误导性报告，不得有重大遗漏。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投资信息，且在商务主管部门通知后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予以补报或更正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其于20个工作日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存在以下情形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处罚 |  | 1.规范处罚行为；2.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开展监管工作；3.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改变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依法应组织听证而没有组织听证的；  6.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节约能源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7.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外贸经济管理股 |
| 7 | 散装水泥推广应用、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置砂浆监督检查 | | 1.《河南省发展散装水泥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121号）第十九条：“各级散装水泥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散装水泥推广应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行为。” 2.《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号）第十条：“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应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检部门等密切配合，加强对预拌砂浆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和建设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3.《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置砂浆管控减少扬尘污染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9]81号）：“各级散装水泥主管部门应明确监管责任，建立台账，安排专人负责辖区施工工地“两个禁止”工作落实情况。”4、《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20]7号）：“28.全面提升“扬尘”污染治理水平。严格落实城市建成区内“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禁止现场配置砂浆）要求，加快“两个禁止”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建设，实施动态监控。”5、《南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城市建成区内加强施工现场两个禁止管控减少扬尘污染实施方案的通知》（宛环攻坚办[2019]348号）：“各级散装水泥办公室（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要经常性进行督查，对督查中存在的问题以照片、文字的方式形成材料，反馈至攻坚办及相关部门，以便及时查处。” | 行政检查 | 监督检查 | 执法人员对散装水泥推广应用、禁止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现场配置砂浆监督检查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相关的证据，查明事实。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监督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改变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依法应组织听证而没有组织听证的；  6.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节约能源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7.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市场秩序股 |
| 处置 | 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下发整改通知书。 |
| 告知 | 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整改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整改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
| 公开 | 向社会公开整改情况，并督促企业进行整改，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办公室 |
| 事后监督 | 事后督查整改情况 |
| 案件提交 |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拒不整改的，提交相关部门按规定处罚。 |
| 8 |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遵守《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四条 依照相关条例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 1.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开展监管工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1.商务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2.接受被检查人提供的财物或者服务，不得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外贸经济管理股 |
| 9 |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初审） | | 《关于取消和下放石油成品油经营资格行政审批权限有关事项的通知》（豫商运行〔2020〕41号）二、下放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权限自2020年1月10日起，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行政许可和行政许可注销审批权限由省商务厅下放到各省辖市人民政府和济源示范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由省辖市人民政府（管委会）指定当地承担商务工作职能的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具体负责审批和管理业务。所在辖区县级商务部门初审后，转报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 其他职权 | 处罚决定 | 违法事实成立，应给予行政处罚的，由案件承办人填写《行政处罚审批表》，报责任科室核审，主管部门负责人审查决定；重大案件由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组织集体讨论决定。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6.未采纳国土、规划、环保、节能等有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书，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者责任事故的； 7.未采纳经地方政府认可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或者采纳未经地方政府认可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造成社会稳定风险或者引发群体性事件的；8.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9.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 市场秩序股 |
| 告知 | 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给违法企业或个人。 |
| 送达 | 3日内若无异议，则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给违法企业或个人，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可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决定书6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 公告 | 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告。 |
| 10 | 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资质认定 | | 商务部关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条 收到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的申请及材料后，地（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连同初审意见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 其他职权 | 公告 | 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告。 |  | 办公室 |
| 受理 | 对接收的申报材料，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 初审 | 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查。 |
| 决定 | 县商务局根据申报材料做出是否上报的决定。 |
| 11 | 汽车销售企业信息备案 | |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7年第1号，2017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商务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汽车销售及其相关服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90日内通过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全国汽车流通信息管理系统备案基本信息。供应商、经销商备案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信息变更之日起30日内完成信息更新。本办法实施以前已设立的供应商、经销商应当自本办法实施之日起90日内按前款规定备案基本信息。” | 其他职权 | 收件 | 接收申报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出现以下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其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2.无法律或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规定改变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的；  4.违反法定程序进行处罚的；  5.依法应组织听证而没有组织听证的；  6.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节约能源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7.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侵犯行政相对人合法权利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行为。 | 市场秩序股 |
| 受理 | 市民之家综合窗口接收申报材料，决定是否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
| 审核 | 对申报人提交的材料是否齐全进行审查。 |
| 决定 | 县商务局根据申报材料做出是否备案的决定。 |
| 12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登记 |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第七条　发卡企业应在开展单用途卡业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备案：（一）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规模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其他发卡企业向其工商登记注册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第八条　发卡企业应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发卡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可以从备案机关处领取或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下载（格式见附件2）。第九条　规模发卡企业除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公章），但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规模发卡企业除外；（二）实体卡样本（正反面）、虚拟卡记载的信息样本；（三）单用途卡业务、资金管理制度；（四）单用途卡购卡章程、协议；（五）资金存管账户信息和资金存管协议。第十条　集团发卡企业和品牌发卡企业除提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向备案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加盖公章），但工商注册登记不足一年的集团发卡企业、品牌发卡企业除外。（二）实体卡样本（正反面）、虚拟卡记载的信息样本。（三）单用途卡业务、资金管理制度。（四）单用途卡购卡章程、协议。（五）资金存管账户信息和资金存管协议。（六）与售卡企业签订的协议文本及售卡企业清单。（七）集团发卡企业提交集团股权关系说明；品牌发卡企业提交企业标志、注册商标所有权或排他使用权证明。第十一条　备案机关对已备案的发卡企业予以编号，并在商务部和备案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提供公众查询服务。第十二条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发卡企业类型改变或单用途卡业务终止时，发卡企业应在变化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备案机关办理变更、注销手续。 | 其他职权 | 申请 | 企业以纸质材料在市民之家综合窗口申请，同时在网上提交备案申请。 | 1．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申请的。 2．审核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决定的。 4．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决定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市场秩序股 |
| 收件 | 市民之家综合窗口接收企提交的材料并进行初步审核，符合规定的在网上生成备案号，不符合规定的下发一次性书面告知。 |
| 审核 | 符合规定，审核通过生成备案回执单，不符合规定不予通过。 |
| 送达 | 由窗口工作人员送达备案表。 |
| 公告 | 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告。 |
| 13 | 二手车交易市场及经营主体备案 | | 《河南省商务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二手车流通秩序促进市场健康发展的通知》（豫商办文〔2020〕52号）对现有二手车流通企业经营主体是否符合《二手车流通企业经营管理规范》进行全面摸排，认真查摆问题整改措施，严格规范管理。对新申请备案的二手车交易市场，要严格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和《二手车流通企业经营管理规范》，科学谋划、合理布局本地二手车交易市场。 | 其他职权 | 企业  申请  上报 | 受理企业上报材料，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所补材料。 | 1．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依法提出的二手车市场经营企业备案申请的。 2．审核中有徇私舞弊或者有其他渎职、失职行为的。 3．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决定的。 4．作出违法或者不当的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备案决定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市场秩序股 |
| 14 | 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投资活动，应由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 |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二〇一九年 第2号令）第二条 、第三条 、第四条 、第五条　、第六条　、第七条 依据相关条例进行信息报送 | 其他职权 |  | 1.综合运用“双随机、一公开”开展监管工作；2.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 1.商务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妨碍被检查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2.接受被检查人提供的财物或者服务，不得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外贸经济管理股 |
|  | | 服务电话： 0377-68266166 投诉机构:桐柏县商务局 投诉电话：0377—68266166 | | | | | | |